

仪征市人民政府文件

仪政发〔2018〕74号

关于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实施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滨江新城，各中心，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依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条件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建设项目。其中，政府性资金主要包括：（1）财政预算建设性投资资金；（2）各类专项建设资（基）金；（3）土地出让金、各类行政性收费、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其他政府性资金；（4）国际金融组

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5）其他政府性资金。

我市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拟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项目或经市政府研究的投资项目。

2、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许可。

3、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还款来源方案需经财政部门认定。

4、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除规划、土地手续外，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对其他相关前置手续容缺，先行办理项目立项手续，但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容缺事项必须补办到位。

5、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其他招标投标前置手续。

二、严格依法公开招标

6、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要求，所有依法应招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7、严禁违法自行组织招标，包括自行发布公告、自行组织专家评标以及自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等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加强信息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向市发改委和行业监督部门报备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单位等招标投标相关信息。

9、加强监督检查。市发改委要定期对各类招标投标行为进行随机抽查，督促指导城建、交运、水利等行业监督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招标投标管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常规监督检查。

10、加强执法执纪。对于招标投标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行业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执法执纪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招标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问责追究。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各部门，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